

#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协议出租 磋商结果确认书

根据《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租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“公开招租两次流标后，通过各种渠道征集到意向承租方（合作方），且报上级企业单位批准同意的”规定，由协议出租磋商小组于市国资公司与意向承租方中冶（贵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磋商。现将磋商结果确定如下。

标的物名称	金阳建设大楼 20、21 楼	
承租方 资质	承租方性质	企业（央企）
	经营范围	能源化工
标的物面积	1705.38 平方米	
合同租赁期限	1 年	
租金递增方式	无	
租金付款方式	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，季度支付。	
租赁押金	/	
装修免租期	无	
租金单价	54 元/m <sup>2</sup>	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

吴伟中 胡倩  
王青华 郑侠

磋商监督人员签字：

李翔

意向承租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